

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编写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应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分管领导，逐级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中心主动公开信息9条，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专业技能培训、部门决算、公共能耗数据和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填报等，公开内容更加充分，范围更加广泛。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中心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避免发布的信息出现数据不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给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

制度机制为基础，以政府网站为载体，突出重点，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

5.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进行考核。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及时通报和追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确保公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心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离公众需求和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广泛、公开力度不够、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公开信息量不够等问题。

2024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继续按照“公开、透明、快捷、便民”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加工作透明度，促进社会和谐。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努力改进工作，强化措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切实增强做好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严肃纪律，完善制度，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促进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三是广泛听取服务对象、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群众关心度高、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务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攻方向，狠抓落实；四是大力畅通公开渠道，服务群众，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